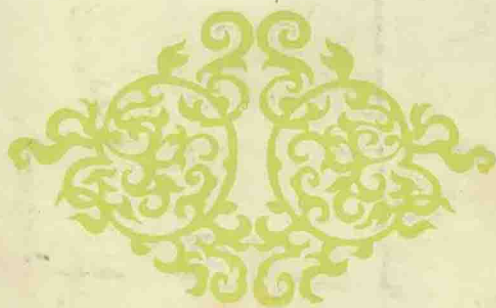


新编经济法学教程

XIN BIAN JING JI FA XUE JIAO CHENG

周世中 主编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新登字04号

新编经济法学教程

周世中 主编

责任编辑:何林夏 符浩 封面设计:石绍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541001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36号)

广西荔浦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75 字数:250千字

1996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册

ISBN 7—5633—2170—5/G030

定价:10.20元

新编经济法学教程

主 编	周世中	
副主编	黄竹胜	
撰稿人	黄竹胜	蒋人文
	杨丽艳	周世中
	李艳梅	李 潇
	傅 键	倪业群
	童光政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市场经济体制在我国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同时也是市场经济法制逐步健全的过程。这一过程就其制度层面而言是通过两个方面的努力来完成的,一是适应新体制的需要,对建立于计划经济体制之上的部分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修改、废除;二是创制新的适应新体制需要的经济法律、法规。经济法的这两种变化,相应地要求以研究经济法律现象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法学作必要的更新,俾使经济法学在理论上能概括、总结经济立法的最新成果,并指导丰富多彩的经济法律实践活动。《新编经济法学教程》正是在这样的一种理论责任感的驱动下问世的。

我们都不是经济法学界的名老专家。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都是 30 岁上下的富有激情的年轻人。共同的使命和互助合作的精神,使我们得以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法学作出我们的理解和解释。撰写本书的过程于我们来说是一个学习、研究的过程,更是一个探索、提高的过程。虽然这一过程远未结束,但艰苦的精神劳动所带给我们的快慰却是难以言喻的。

本书是集体合作的结晶。具体的分工是:黄竹胜撰写第一编第一、二章;蒋人文撰写第二编第一、三章;杨丽艳撰写第二编第二章、第四编第七章;傅键撰写第三编第一、二章;倪业群撰写第三编第三、四、五章和第四编第四章;童光政撰写第四编第二、三章;李潇撰写第四编第一、五章;李艳梅撰写第四编第六章;周世中撰写

第五编第一、二章。全书由主编拟写提纲,作者按分工写出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主编、副主编修改定稿。

本书得以出版,得益于广西师范大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诸位有远见卓识的评委的慧识,广西师范大学政治经济系主任李刚教授为本书提供了帮助,以及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诸同志求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对他们给予的帮助和支持,在此谨表谢忱!

虽然经过努力,本书仍然是仓促的产物。其中的不足之处,定然不少,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6 年元旦于桂林·王城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与基本原则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历史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	(12)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2)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36)
第二编 市场经济主体法	(41)
第一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律规定	(43)
第二节 集体企业法律规定	(47)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律规定	(52)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律规定	(55)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规定	(6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概述	(6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6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7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7)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8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8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规定	(8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规定	(95)
第四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02)
第三编	市场经济规则法	(105)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0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代理	(11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1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6)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法的责任	(119)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12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2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31)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责任	(133)
第三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137)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139)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153)
第四章	市场竞争管理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9)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6)
第三节	广告法	(184)

第五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	(194)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97)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02)
第四编	市场经济调控和监督法	(205)
第一章	国家预算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207)
第二节	预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208)
第二章	统计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214)
第二节	统计法的主要内容	(216)
第三节	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224)
第三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28)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28)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36)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24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43)
第二节	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244)
第三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247)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50)
第五节	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256)
第六节	保险的规定	(260)
第七节	金融市场的法律规定	(263)
第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27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70)
第二节	流转税的法律规定	(276)

第三节	所得税的法律规定·····	(281)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287)
第五节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法律责任·····	(292)
第六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295)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概述·····	(295)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00)
第三节	违反交通运输法的法律责任·····	(307)
第七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11)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311)
第二节	对外贸易企业的管理·····	(315)
第三节	进出口许可制度·····	(317)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321)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监管制度·····	(323)
第六节	双边贸易协定与国际贸易惯例·····	(325)
第七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	(328)
第五编	经济法的适用 ·····	(333)
第一章	经济仲裁·····	(335)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	(335)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343)
第二章	经济诉讼·····	(348)
第一节	国内经济诉讼·····	(348)
第二节	涉外经济诉讼·····	(356)
思考题	·····	(361)
参考书目	·····	(365)

第一编

经济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与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的历史

经济法有其自身产生、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有必要了解它的历史,从中把握其运动、发展的规律。列宁曾指出:“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① 考察经济法的过去,目的在于从各种类型的国家形态下,在不同的经济、社会文化背景中,总结出国家运用经济法来组织、管理社会经济的规律,并科学地揭示经济法这一上层建筑现象与经济基础、社会文化条件之间的内在联系,以便更好地理解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

经济法的产生、发展过程是以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为基础的。原始社会,在氏族平等占有生产资料,平均分配劳动产品的朴素生产关系下,无需法律包括经济法对社会生活加以干预和组织。只有经济关系发展到一定的复杂程度,社会经济生活才派生出经济法来。从根本上说,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是经济法产生的根源。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

① 《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3 页。

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①经济关系是经济法产生的内在根据,然而法律是社会的创造物,是一种主观意志的直接结果,是人类有意识地用于改造和调整自己所处社会关系、社会环境的产物,因此经济法的产生同国家行使经济职权有密切的关联。从阶级实质上说,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它首要的职能是实现阶级对社会的统治;但另一方面,国家同时还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它承担组织社会生活和管理、协调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职能。它的政治职能和经济职能同时作用于社会,才能使社会得以生存、延续和发展。国家实现其经济职能,在日益复杂化的社会经济生活面前,不可能事无巨细,都采取个别调整的方式,它必然只能通过颁布经济法规来实现对经济生活的一般性调整,规定人们经济活动的一般行为模式,建构一般的经济秩序;另一方面通过执行和贯彻这种经济法规来维护本阶级的社会经济制度,建立维护本阶级利益的社会经济秩序。

经济法的演进,因经济关系的历史性、阶段性特征而呈现出特殊的历史规定性和特征。从性质上看,经济法经历了四种不同类型的更替。仅具雏形的是奴隶制社会经济法,这种性质的经济法十分粗陋,从现有的资料来分析,主要涉及到土地、田宅、赋税、劳力、债务等方面的规定,内容残缺不全。初具规模的是封建社会经济法,从我国封建社会有代表性的法律,如《唐律》、《明律》涉及的内容来看,不仅土地、赋税、徭役的规定十分具体、全面,而且广泛地涉及到经济主体方面的规定,经济活动的技术性规则,如度量衡制度、历法制度、货币发行制度、商业活动的资格、市场活动的管理等内容。具有完整形态的经济法是资本主义经济法,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连续性和经济活动的整体性,使市场机制充分实现了统一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38~539 页。

体系和消费体系的功能。由此使资本主义国家一方面提供市场经济活动一般经济活动规则,另一方面,则从社会整体利益和资产阶级的长远利益来加强对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和国家干预。资本主义经济法在内容上更加完备,涉及社会生产的各个具体环节。在特征上更突出与民事法律不同的特征,使经济法作为新的法律部门实现一种全新的社会调整功能。与前三种经济法本质不同,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现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的工具和手段。它与行政手段、经济手段一起共同被运用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过程中。

从形式上分析,经济法经历了从诸法合体到诸法分立、诸法渗透的变迁。前资本主义时期,无论中外,经济法一般都表现为综合性法典中的部分组成篇章,掺和、依附于其他法律内容中。如我国秦律中,有《田律》、《厩苑律》、《司空律》等有关经济调整方面的法律规定。经济法尚未与其他部门法明显的分离,原因在于社会经济生活尚未充分展开,生产过程与其他经济过程尚未结成有机整体。国家只需对分配、交换和消费环节加以规范,即可控制社会经济运行过程。到了近、现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经济法则抛弃诸法合体的立法模式,实行法律立法,执法的专门化、分开化,从而使诸法分离成为走势。经济法也独立于刑法、民法之外,承担起对国民经济独立调整的职能。这种独立性在于社会化大生产内在地要求国家确认和保护经济活动的整体,确认和保护一国范围内的经济发展的平衡和协调,注重从社会整体与长远利益来规范人们的经济活动。当然,现代市场经济下的诸多立法,出于立法技术上的考虑和适用上的方便,往往在一个单行的经济法规中,渗透着刑法、民法或行政法方面的法律规范,以便提高法律调整效率。

从内容上看,经济法经历了一个从反映自然经济要求到适应现代商品经济要求的转变,法的功能也经历了一个由片面调整到综合调整的变化。自然经济时代,经济活动一般表现为简单的再生

产,社会生活在低节律的变化着,生产的目的是以使用价值生产为核心,经济活动各环节的联接是松散的。家庭承担着主要的生产组织功能。这种经济关系下国家的经济立法要求不可能自觉、全面地表现出来。统治者更多地关注法的镇压、专政功能,而不是组织管理功能。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20世纪中叶以后,市场经济活动的自发性不可能完全依靠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来维持社会的宏观经济平衡。剧烈的经济利益冲突,迫切要求国家凌驾于社会之上进行调节。经济法适应这种新的经济关系的要求,承担起对社会经济关系综合调整的法律职能。经济法这种综合调整,一方面,表现在它的着眼点是社会整体,以国家的意志为出发点,所有经济主体都只有服从的义务;另一方面,还表现在它调整的是社会经济生活的总体,追求的是经济效益的整体提高,而不是某一具体经济环节的调控,由此也使得现代经济法汇聚成一系列复杂的法规群构成的经济法体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定义诸说介评

早在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他所指的经济法是指社会分配财产的法律,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含义相差较大。进入了20世纪以后,德国学者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用于描述和概括一战期间和以后,国家所颁布的物质分配法规,振兴经济、扶持企业发展和限制私人卡特尔等方面的法规。之后,东西方学者广泛地运用经济法这一概念来概括本国出现的不同于民法、行政法等传统法律部门的新的法律部门。由于各国经济立法的侧重点不同,因此经济法被不同的学者作出不同的抽象概括,对它的定义也表达不一。有的认为经济法是反垄断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的认为经济

法是企业的法律,是国家领导、监督、扶持企业的法律;而有的认为是介于公法和私法之间的一种社会法。在前苏联,对经济法的理解分歧也很大,这种分歧直接影响中国学者对经济法的理解。前苏联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综合部门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另一些学者则从社会主义国家政府对经济上的行政管理出发,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行政法;还有一些学者认为经济法是统一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等等。日本经济法学家金泽良雄认为:“经济法概念,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这可能是由于(1)经济法是一个比较新的领域,与历来的法律领域一向是一个问题;(2)经济现象广泛多方面而又不断变更,以致有关经济现象的法律也因之复杂多变。”^① 这一见解是言中实际的。

在我国,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立法的增多,法学研究的繁荣,经济法的概念也被引入法学界,并展开了广泛而热烈的讨论,学者们对经济法的概念的理解也是众说纷纭。其中比较有代表性和影响较广的有如下几种:1. 认为经济法是一门法律学科。^② 这种观点否认法律意义或者说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存在,认为经济法只是学科意义上的分类。我们认为把法学同法混为一谈是不恰当的,以法律学科来定义经济法是不科学的。同时,无视法律的发展,把大量新出现的完全不同于传统法律部门的新法律、法规,充塞于民法、行政法之中,既无助于法学的科学分类,也不利于人们对法律的认识和运用。2. 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③ 这一观点的明显缺陷,在于混淆了作为部门法的企业法与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的应有区别,任意扩大了作为部门法的企业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而实际使经济法失去在法律体系中

^① 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5页。

^② 参见佟柔《中国经济法诸论》“学科经济法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

^③ 参见佟柔《中国经济法诸论》“综和经济法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

的独立地位。3. 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的,这种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就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而无论是管理关系还是协作关系,都可以再区分为宏观、微观,国内与涉外两种情况。这种观点以现有的国内经济立法为分析根据,揭示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特征,肯定了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存在的基本理由,我们认为基本上是可行和科学的,但需要作一些补充和说明。除上述观点外,我国学术界还存在其他不同观点。

二、经济法的概念

界定经济法的概念,首先应从法的一般概念入手。经济法的概念应当符合法的一般概念。按照我国法学界的一般理解,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② 因此,任何部门法构成的基本元素应该是法律规范,即具有某些特点、某类特征的规范的总和。其次,要以我国现行有效的经济法规为基本根据,并对其进行科学地抽象后提出定义,脱离经济立法的实际的定义,只能是空中楼阁。第三,要明确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存在的范围、性质、特征,并能与其他部门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区别开来,否则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就无法区别开来。第四,要考虑到市场经济活动整体过程和国家对市场经济调控的未来立法趋势,以便未来的经济立法能得以科学的说明。

根据以上的分析,可以给我国的经济法下这样一个定义:经济法是调整我国市场经济下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管理关系和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指明,经济法属于法律

① 参见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9页。

② 孙国华《法学基础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82页。